

大足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试行）
（征求意见稿）**

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及依据.....	1
第二条 地位作用.....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2
第四条 成果内容.....	2
第二章 底线管控.....	3
第五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3
第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	3
第七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4
第八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4
第九条 矿产资源保护线.....	5
第十条 其他重要管控线.....	5
第十一条 负面管控清单.....	8
第三章 指标约束.....	9
第十二条 规划指标.....	9
第四章 用地管控指引.....	10
第十三条 通用要求.....	10
第十四条 农村住房用地选址指引.....	11
第十五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指引.....	12
第十六条 乡村产业项目用地指引.....	12
第十七条 专项统筹指引.....	14
第五章 建筑管理指引.....	15
第十八条 建筑高度.....	15
第十九条 建筑间距与相邻关系.....	15
第二十条 建筑风貌.....	16
第二十一条 建设强度控制.....	16
第六章 地块图则指引.....	17
第二十二条 地块界定.....	17
第二十三条 编制要求.....	17
第二十四条 编制审批流程.....	17
第七章 实施管理.....	19
第二十五条 农用地转用.....	19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指标平衡.....	20
第二十七条 乡村规划许可.....	21

第二十八条 入库管理	21
第二十九条 公众监督	21
第三十条 动态调整	22
第八章 附则	23
第三十一条 试行日期	23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23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	23
附件	24
附件 1	24
附件 2	32
附件 3	32
附件 4	35
附件 5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大足区乡村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健全乡村空间管控体系,规范乡村地区规划建设管理,提升规划管理工作质效,助力巴渝和美乡村建设,助推乡村地区全面振兴。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6〕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重庆市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编制工作指引(试行)》渝规资〔2026〕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大足区发展实际,特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则”)。

第二条 地位作用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重庆市大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有关乡村地区管控内容及要求,补齐乡村规划管理短板,编制乡村地区“通则”,即乡村地区通过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通则”,实现全区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该“通则”作为《重庆市大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有关乡村地区配套细化管控规定。本规定经区政府审批后,作为

大足区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通则”适用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外无需编制村庄规划或村庄规划经评估不再适用的乡村地区规划建设，包括农村住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项目、新型业态项目等各类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

城镇开发边界内尚未编制详细规划、近期内无城镇开发计划，确需开展乡村建设的，可参照“通则”执行。

已批复村庄规划经评估仍继续沿用的乡村地区，不适用“通则”管理规定。已批复村庄规划经评估不再适用的，应执行“通则”管理规定。

第四条 成果内容

“通则”管理规定成果包括区级管理规定、村级实施要求两类。区级成果为“一册一图一表一库”，即文本、图集、附表和矢量数据库。村级成果为“一图一表”，即村级规划管控图和附表，是辅助基层开展具体工作的参考。

第二章 底线管控

第五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乡村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改变其用途；严守耕地保有量刚性约束，乡村建设原则上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须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本条款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第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各类开发、生产经营类建设活动，仅允许开展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国家规定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相关管控严格遵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管理的通知》（渝规资〔2023〕323号）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大足区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暂未划定保护管控界线的文化遗产，应开展调查评估，加快划定后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保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与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严格落实古树名木保护，具体保护范围以相关保护规划、各级人民政府等公布的保护范围为准，及时落实动态补划。乡村地区应严格避让历史文化保护线，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等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八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管控线及相关管控要求。乡村建设应严格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风险区等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乡村建设用地，应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险区、易发区。

第九条 矿产资源保护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保护相关管控要求。乡村各类建设项目选址与空间布局应当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压覆的，应当依法办理压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其他重要管控线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村建设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应征得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二）河道管理范围线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乡村建（构）筑物。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建设的，应当依法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涉河建设审批；河道沿岸乡村建设场地设计标高应当满足防洪要求。

（三）自然保护区

乡村建设涉及大足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保护相关上位规划要求，原则上不得开展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乡村建设。保护区内原住居民暂时不能搬迁的，确因生产生活必要开展乡村建设的；不得扩大原有建设规模，并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申请建设。

（四）风景名胜区

乡村建设项目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范围的，须严格遵循《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时严格按照《重庆大足石刻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明确的分级管控标准执行，确保项目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相关管控要求。

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展乡村建设，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核心景区内不得开展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乡村建设活动。

（五）军事设施保护区

依法落实军事设施保护区保护管控，将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相关安全保护范围法定界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六）交通廊道

1.铁路交通廊道

严格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规划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建（构）筑物；现状铁路按照划定的铁路安全保护区及技术规定退让距离管控。沿线农房、乡村公共设施及产业项目建设应当符合铁路退让保护要求；涉及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临近铁路的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应当征求铁路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2.城际轨道廊道

严格落实轨道交通相关法规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强化市域（郊）轨道廊道空间预留与安全保护区管控，规范沿线乡村建设活动。沿线农房、乡村公共设施及产业项目建设应当避让轨道廊道规划控制线；轨道安全保护区内，除特殊情形外，禁止新建各类乡村建（构）筑物。确需建设的，应当按规定编制轨道保护方案，征求轨道主管部门书面意见，落实轨道安全防护措施后，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3.公路交通廊道

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管控要求。现状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开展农房及各类乡村建设活动；对已明确线型的规划公路，应预留公路建设空间，严格控制新建建（构）筑物。

（七）市政廊道

1.电力设施廊道

乡村建设执行两级管控要求：现状已建成高压线路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法定退距，各类乡村建筑、公益性设施严禁侵入线路两侧法定安全保护区；已明确线位的规划高压走廊，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预留廊道空间，落实走廊宽度管控。

2.输油、输气设施廊道

乡村建设应满足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全防护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规划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避让管道安全管控范围；临近管线开展乡村建设的，应按规定征求管道运营主管单位意见。

第十一条 负面管控清单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关于严格遵守“八不准”要求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0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凡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为，一律禁止。

第三章 指标约束

第十二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575.33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0.67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6.49 平方千米，村庄用地规模不高于 169.66 平方千米，村庄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全区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的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以国家确认的最终数据库为准。在确保适用范围内村庄用地规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区域统筹、分级管控”的原则，同一镇(街道)内部平衡村庄用地规模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并落实平衡地块及矢量数据；区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确需跨镇(街道)平衡的，由相关镇(街道)联合申请，同步提交调出地块矢量数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鼓励探索乡村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机制，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原则上在本村(社区)或镇(街道)域范围内调剂使用，若本镇(街道)村(社区)不能满足的，可以调剂使用区级建设用地指标。

鼓励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村住房、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项目、新型业态项目等建设活动。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宜与现状村庄建设用地相邻成片，引导乡村建设集中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章 用地管控指引

第十三条 通用要求

村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新型业态等各类建设项目均需执行严格的乡村规划许可和建设审批程序，确保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且用地布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村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内空闲地、低效未利用地。

2.严格避让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各类控制线。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等范围内选址布局，要严格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山体滑坡、泥石流、危岩、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或次生灾害隐患易发地段、洪涝灾害危险地段。应选址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的地段。

3.合理用地，节约用地，新建农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村庄整治、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相结合，充

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丘陵坡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尽量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

4.项目选址建设原则上应避让高标准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经镇（街道）审核后，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严格执行占补平衡。

第十四条 农村住房用地选址指引

1、落实“一户一宅”原则。新建、改建、扩建宅基地用地面积严格执行国家、市、区级管控标准。

2、新建农房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坚持不占、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用国有林地，尽量不占公益林、天然林。

3、新建农房选址须严守各类基础设施管控红线，不得在公路、铁路、电力、燃气管线等设施法定防护区内选址，同时避让各级划定的禁建管控区域；选址同步满足高压线、燃气管线、公路、铁路等危险设施安全退让距离，远离污染工业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源，全面契合相关规划、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要求。

4、农房选址优先布局交通便利、临近城区或镇区的片区，便于共享公共服务与市政配套，兼顾农业耕作出行便利；建筑宜选址向阳坡，优化采光居住条件。

5、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村落范围内村民选址建房，须依据相关管控要求，完整保留村落传统风貌与空间肌理。

第十五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指引

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村级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乡村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毗邻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配置，相邻村庄鼓励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不需独立占地的可结合农村公共服务中心统一设置。在满足使用要求和建设规范前提下，鼓励乡村公共管理、托幼、养老、医疗等设施空间复合使用，给排水、通讯、邮政快递等设施按非独立占地的附属设施配置。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重庆市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导则》等相关专项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六条 乡村产业项目用地指引

立足各村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与发展实际，因地制宜谋划乡村产业类型，科学核定用地规模、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乡村产业项目须严格落实《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5〕428

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规划统筹和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渝规资改委发〔2024〕11号)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25〕47号)等文件规定,如有新规,遵照新规定执行。产业用地严守节约集约利用准则,对标各类用地管控标准;项目选址综合研判道路交通、市政配套、乡村风貌管控等要素,合理选址、系统布局。

单个项目建设用地面积超过 30 亩、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原则上要进产业园区。

单个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20 亩以上、不超过 30 亩的,原则上要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单个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0 亩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原则上应在村庄内集中布局。

对空间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乡村风貌环境等要求基础上,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出具审查意见,用地规模超过 30 亩的需在审查中对用地规模进行重点论证,审查论证通过后可进行布局落地。

第十七条 专项统筹指引

乡村建设用地布局应与已批准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耕林空间专项规划、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大足石刻保护管理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四好农村路”建设方案等相关规划方案做好衔接。处理好村庄用地与城镇用地的关系，统筹协调建设用地、耕地保护、林地保护、国土绿化各类空间关系。

第五章 建筑管理指引

依据“通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满足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风貌等控制要求。

第十八条 建筑高度

（一）农村住房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应超过3层，建筑地面以上高度原则上不应超过12米，建筑高度除必须满足通风、采光等要求外，还应结合整体环境进行控制，与周边风貌相协调。

（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集中居民点、乡村产业项目及各类新型业态建筑，建筑高度不宜大于18米；建筑高度管控除满足通风、采光等规范要求外，还需结合片区整体环境统筹把控，保证与周边风貌协调。坐落于集镇区域或因功能需求确需突破高度限制的乡村建设项目，应充分征求相邻利害关系人意见，依托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展专项论证，但总高度不应超过24米。

第十九条 建筑间距与相邻关系

（一）原址改建项目，在不超过原地块边界、不改变原建筑高度、不影响相邻房屋安全情况下，经相邻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可按现状建筑控制。

（二）扩建、新建项目与相邻建筑间距应满足消防、采光、通风、日照等规范要求，具体标准可参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三）新建建筑物不得影响毗邻建筑的通行、排水、用电和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建筑风貌

乡村建筑风貌可参照《美丽重庆乡村风貌规划导则》《重庆乡村传统风貌设计图则》及《大足区农房建设管控导则》等相关技术文件执行。鼓励采用巴渝山地民居吊脚、退台、错台等营造手法，融入大足地域建筑特色。建筑色彩、材质应当延续历史文脉，契合时代风貌，展示城乡个性和特色，与建筑功能、造型、体量相协调，体现建筑特征。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应以相关专项规划风貌指导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强度控制

乡村产业建设项目的容积率应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以及地块规模。涉及扩建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的容积率、建筑系数可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2021年）执行。如涉及特殊工艺要求需突破上述规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建设强度。

第六章 地块图则指引

第二十二条 地块界定

乡村产业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根据许可管理需要原则上宜编制重点地块图则，明确控制内容，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其他项目因规划管理需要，需进一步明确规划条件的，可按需编制地块图则。

第二十三条 编制要求

1.重点地块图则包括地块基本情况（地块编号、地块位置）、上位规划传导落实情况和规划设计要求（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与层数、建筑退距、容积率、配建要求、主要出入口等），并根据村庄特色提出引导性风貌管控要求。

2.地块控制图则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坐标和高程系统基础，结合不低于 1:500 实测地形图，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的工作底图。

3.地块编号规则为“乡镇名+村名大写首字母-地块顺序号/版本号”。地块顺序按照“以图纸北向为基准，自北向南、自西向东”原则进行编号。版本号新编为 01，修编则在原版本号基础上加 1。

第二十四条 编制审批流程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委托具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根据拟建设内容编制地块图则。编制完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充分征求和听取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七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用地转用

办理农用地转用时，依据“通则”，对已明确具体用地范围和用途的项目，在符合“通则”前提下，可以提交规划用地用海图层进行落图落位，随“通则”一并报批后，作为开展规划符合性审查的依据。

乡村建设项目需符合“通则”提出的底线管控、建设用地管控和用地指引要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乡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通则”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规划符合性审查意见。涉及建设用地与上位规划布局的城镇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有冲突，但上位规划布局的建设项目不再实施或位置有迁移的，需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镇街出具情况说明。

涉及乡村产业项目、殡葬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和跨村调剂村庄用地指标项目的，在办理规划符合性审查时，还需提交补充材料，具体如下：

1.一二三产业项目。在乡村地区布局单个项目超过 30 亩的或工业项目有污染排放物的，需提交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经济信息、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论证意见。

2.殡葬项目。新增殡葬用地应当取得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查意见，选址须符合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统筹衔接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3.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需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乡村建设项目范围近期不进行城镇建设，项目不影响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实施，不影响重大项目布局等内容进行论证，出具论证材料。

4.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居民住宅以外、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有限人为活动，需报请市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出具认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指标平衡

跨村调剂村庄用地指标项目。在同一镇（街道）内平衡的，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出具同意意见；跨镇（街道）平衡的，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且同步落实建设用地平衡地块矢量数据或者附具建设指标来源证明依据。

1.镇域内平衡。以镇（街道）为单元，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乡村建设项目，应当与已纳入村庄规划和已使用的乡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考虑，确保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

(203)规模。在同一镇(街道)内平衡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同意意见。

2.全区内平衡。以区为单元,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调剂建设用地指标。跨镇(街道)平衡的,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跨镇(街道)实施增减挂钩的,拆旧区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一并转移至建新区。

3.指标使用管理。建立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台账,实行指标使用全过程管理。指标使用应优先保障农村住房、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在此基础上优先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第二十七条 乡村规划许可

村庄用地建设方案(农村居民住房除外)符合控制要求的,经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可直接依据“通则”,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应优先编制“地块图则”入库,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管理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入库管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当建立“通则”管理规定实施台账。对依据“通则”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的项目,应当在农用地转用审批办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更新村庄建设用地实施台账。将相关审批成果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众监督

“通则”管理规定经批准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向公众宣传，主动将成果中关于农村居住用地、乡村建筑风貌管控、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乡村产业用地等指引要求和重要管控要求引导各村（社区）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基层规划意识，促进村民自治，创造共建美好家园的氛围。

第三十条 动态调整

“通则”批准后，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上位规划变化、乡村地区开发保护利用需要，以及大足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确需修改“通则”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区政府报告，经批准同意的，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通则”修改原则上不能突破大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先修改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若因上位规划等变化导致“通则”底线管控要求变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数据库维护。

“通则”实施后，涉及新编村庄规划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动态调整的，可同步对“通则”适用范围进行维护更新，无需按照原审批程序开展修改、报批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试行日期

“通则”管理规定自批准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通则”管理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

“通则”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新版本执行。本“通则”未尽事宜，应按国家、重庆市、大足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

附件：

附件 1. “通则”管理规定适用范围村名单

附件 2. 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属性表结构

附件 3. 地块图则汇交要求

附件 4. 乡村地区负面管控清单

附件 5. 镇（街道）出具建设用地指标镇域内平衡说明模板

附件

附件 1

“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适用范围村庄（社区）研判表

村庄基本信息		研判情况	备注
所属镇/街道	行政村/涉农社区		
宝顶镇	慈航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香山社区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重点规划类、田园综合体、五合一改革
	倒庙村	纳入通则管理	
	铁马村	纳入通则管理	
	车家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古林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古佛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东岳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重点规划类、五合一改革
	荷叶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天宫村	纳入通则管理	
宝兴镇	杨柳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红桥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黄桥村	纳入通则管理	
	转龙村	纳入通则管理	
	瓦窑村	纳入通则管理	
	旗团村	纳入通则管理	
	金竹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虎形村	纳入通则管理	
	核桃村	纳入通则管理	
	白云村	纳入通则管理	
高坪镇	冒咕村	纳入通则管理	
	青龙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玄顶村	纳入通则管理	
	高峰村	纳入通则管理	
	茨竹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跨省域村规划编制试点村
	月台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兴村	纳入通则管理	
	瓦店村	纳入通则管理	
高升镇	华升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建设村	纳入通则管理	
	胜光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光村	纳入通则管理	
	先进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太和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牌村	纳入通则管理	
	红光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古龙镇	大石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古龙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白石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大林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天鹅村	纳入通则管理	
	忠义村	纳入通则管理	
国梁镇	云路社区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重点规划类、田园综合体
	方碑村	纳入通则管理	
	边桥村	纳入通则管理	
	阳光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山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三凤村	纳入通则管理	
	全力村	纳入通则管理	
	曲水村	纳入通则管理	
回龙镇	骑胜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权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水鸭村	纳入通则管理	
	骑胜村	纳入通则管理	
	永兴村	纳入通则管理	
	幸福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涉及农村公益性公墓
	雁鹅村	纳入通则管理	
	会源村	纳入通则管理	
	白鹤村	纳入通则管理	
季家镇	花桥村	纳入通则管理	
	梯子村	纳入通则管理	
	龙塘村	纳入通则管理	
	柏杨村	纳入通则管理	
	石桥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水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东风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曙光村	纳入通则管理	
金山镇	水口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天河村	纳入通则管理	
	磨盘村	纳入通则管理	
	红旗村	纳入通则管理	

	团丰村	纳入通则管理	
	金山村	纳入通则管理	
	街村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火花村	纳入通则管理	
龙岗街道	前进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明星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观音岩村	纳入通则管理	
	宝林村	纳入通则管理	
	龙岗村	纳入通则管理	
	龙岗村	纳入通则管理	
	北禅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翠屏社区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田园综合体
	学坝社区	——	非涉农社区
	西街社区	——	非涉农社区
	西禅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累丰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官峰村	纳入通则管理	
龙石镇	石龙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万福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生村	纳入通则管理	
	石龙村	纳入通则管理	
	石马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青山村	纳入通则管理	
	保家村	纳入通则管理	
	凤凰村	纳入通则管理	
	白土村	纳入通则管理	
龙水镇	横店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十里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高坡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保竹村	纳入通则管理	
	沙桥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新农村	纳入通则管理	
	桥亭村	纳入通则管理	
	明光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高坑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大围村	纳入通则管理	
	江明村	纳入通则管理	
	黄龙村	纳入通则管理	
	车陂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中和社区	——	非涉农社区
	袁家村	纳入通则管理	

	永益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五金社区	——	非涉农社区
	盐河社区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幸光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西一社区	——	非涉农社区
	平桥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龙东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黄泥村	纳入通则管理	
	花市街社区	——	非涉农社区
	古南社区	——	非涉农社区
	复隆村	纳入通则管理	
	朝阳社区	——	非涉农社区
	八柱村	纳入通则管理	
龙滩子街道	太平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双龙东路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龙星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龙滩园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连二坡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三驱镇	大桥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水星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佛会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田园综合体
	铁桥村	纳入通则管理	
	长坪村	纳入通则管理	
	白坭村	纳入通则管理	
	月亮村	纳入通则管理	
	楠林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吉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玉金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板桥村	纳入通则管理	
	月池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民村	纳入通则管理	
	现龙村	纳入通则管理	
	千佛村	纳入通则管理	
	河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朝阳村	纳入通则管理	
	半边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石马镇	红灯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太平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新立村	纳入通则管理	
	先锋村	纳入通则管理	

	石门村	纳入通则管理	
	胜利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七里村	纳入通则管理	
	民主村	纳入通则管理	
	白光村	纳入通则管理	
拾万镇	协丰社区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重点规划类
	八埝村	纳入通则管理	
	长虹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重点规划类、田园综合体
	楠木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万街村社区	——	非涉农社区
	思南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埝村	纳入通则管理	
	檬子村	纳入通则管理	
	将军村	纳入通则管理	
	福利村	纳入通则管理	
棠香街道	五星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和平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重点规划类、田园综合体
	惜字阁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重点规划类、田园综合体
	报恩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水峰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红星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双丰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三合村	纳入通则管理	
	冉家店村	纳入通则管理	
	金星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海棠社区	——	非涉农社区
	东关社区	——	非涉农社区
铁山镇	连科村	纳入通则管理	
	胜丰村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田园综合体
	油坊村	纳入通则管理	
	桂香村	纳入通则管理	
	高龙村	纳入通则管理	
	西北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桥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河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三寨村	纳入通则管理	
	麒麟村	纳入通则管理	
	晋元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建角村	纳入通则管理	
	继光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多宝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万古镇	石牛村	纳入通则管理	
	升斗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三元村	纳入通则管理	
	玉清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石村	纳入通则管理	
	玉清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万兴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天锅村	纳入通则管理	
	石香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沙河村	纳入通则管理	
	莲花村	纳入通则管理	
	凤顶村	纳入通则管理	
	峰高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弹花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大雄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曹家村	纳入通则管理	
雍溪镇	慈云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泡马村	纳入通则管理	
	红星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玉峡村	纳入通则管理	
	石堡村	纳入通则管理	
	团结村	纳入通则管理	
	凉风村	纳入通则管理	
	界牌村	纳入通则管理	
邮亭镇	火车站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新利村	纳入通则管理	
	水利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中华村	纳入通则管理	
	长河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元通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友谊村	纳入通则管理	
	学堂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红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天堂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天福村	纳入通则管理	
	烈火村	纳入通则管理	
	利群村	纳入通则管理	
	九滩村	纳入通则管理	

	红林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复兴村	纳入通则管理	
玉龙镇	溜水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长沙村	纳入通则管理	
	玉龙村	纳入通则管理	
	玉峰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新益村	纳入通则管理	
	小河社区	——	非涉农社区
	三教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清源村	纳入通则管理	
	黄楠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东兴村	纳入通则管理	
	大土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智凤街道	普安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田坝社区	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	属于重点规划类
	登云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茅里堡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新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阮家村	纳入通则管理	
	高笋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永福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新店村	纳入通则管理	
	街道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黄连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福寿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八里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中敖镇	碑坳村	纳入通则管理	
	加福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麻杨村	纳入通则管理	
	转洞村	纳入通则管理	
	观寺村	纳入通则管理	
	金盆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三桥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长源村	纳入通则管理	
	永和村	纳入通则管理	
	兴隆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天台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溪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双柏村	纳入通则管理	
	明月村	纳入通则管理	
	龙头街社区	——	非涉农社区

	九石村	纳入通则管理	
	回龙街社区	——	非涉农社区
	洪溪村	纳入通则管理	
	关圣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峰山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东林村	纳入通则管理	
珠溪镇	玉河村	纳入通则管理	
	下坝村	纳入通则管理	
	白马村	纳入通则管理	
	老君村	纳入通则管理	
	凉水村	纳入通则管理	
	小滩村	纳入通则管理	
	马王村	纳入通则管理	
	武胜村	纳入通则管理	
	玉滩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滩村	纳入通则管理	
	官仓村	纳入通则管理	
	熊家坪村	纳入通则管理	
	文昌社区	——	非涉农社区
	正龙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土门村	纳入通则管理	
	盘龙村	纳入通则管理	
	佛岩村	纳入通则管理	
	宝冲村	纳入通则管理	
	宝珠村	纳入通则管理	
	八角村	纳入通则管理	
双路街道	文西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四方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双桥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双南路社区	——	非涉农社区
	双龙西路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双北路社区	——	非涉农社区
	龙塘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火炬社区	——	非涉农社区
	黄楠社区	——	非涉农社区
通桥街道	天星社区	——	非涉农社区
	天桥社区	——	非涉农社区
	山湖社区	——	非涉农社区
	青春社区	——	非涉农社区
	茅店社区	纳入通则管理	

划分原因备注：1、最终结果划定为－纳入通则管理的村域，后续不再使用村规划管理，纳入“通则”统一管理（在通则生效前，未完成项目，可按原规划内容、继续办理手续。通则生效后，新增项目按通则办理。）。2、最终结果划定为－建议采用村规划管理的村域，因资源丰富或重大项目建设，后续建议编制全域全要素村规划进行管理。3、最终结果划定为－（——）为非涉农社区，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管理。

附件 2

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树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注 1
5	规划用地分类代码	GHYDFLDM	Char	10			M	
6	规划用地分类名称	GHYDFLMC	Char	50			M	
7	规划地类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m ²
8	项目类型代码	XMLXDM	Char	5			C	注 2
9	项目类型名称	XMLXMC	Char	20			C	
注 1：村庄用地应根据需要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 注 2：项目类型参考《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YGZB02-2024）表 C.5。如有新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 3

地块图则编制要求

一、重点地块图则编制内容

应在地块图则中明确各类乡村建设项目相应的规划要求，给定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容积率、配套设施、主要出入口、建筑风貌等各项要求的具体数值或管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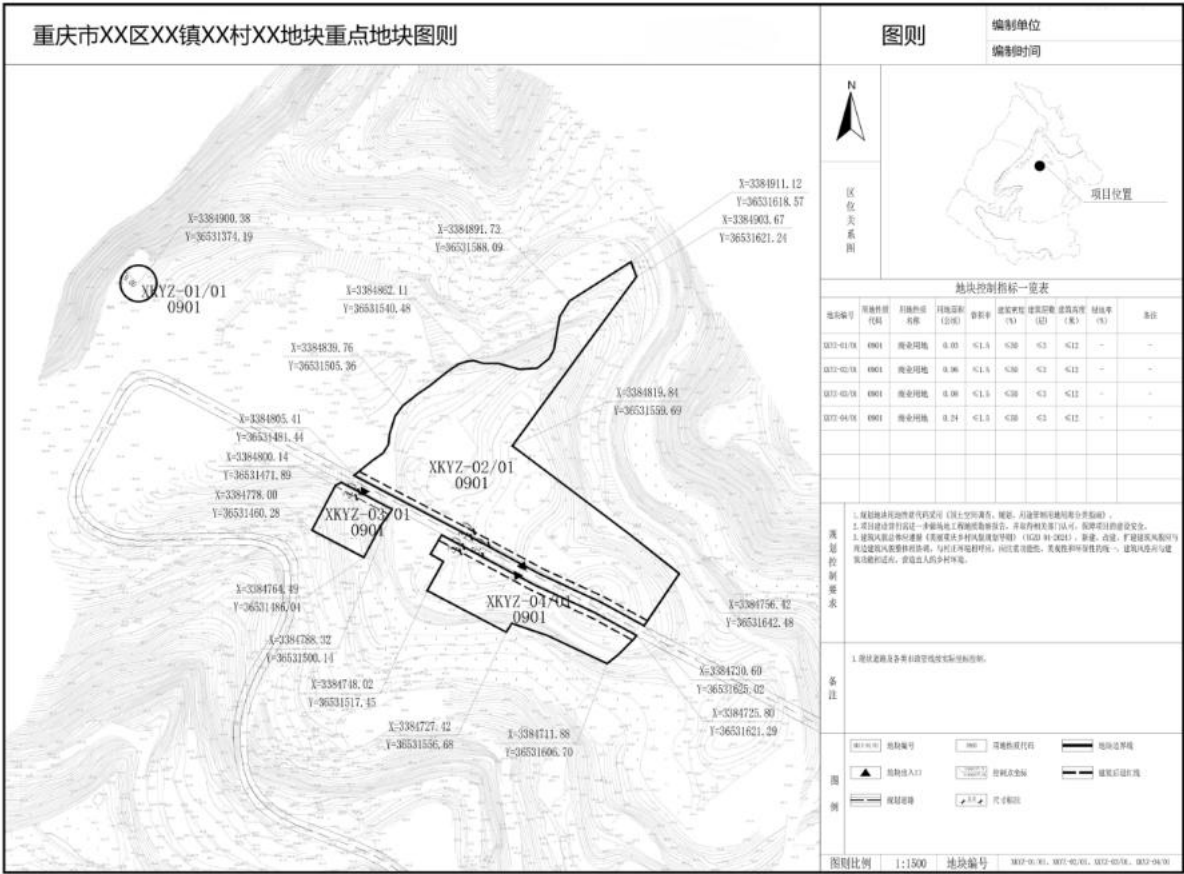
二、地块图则成果要求

汇交文件为电子成果数据 1 份，包括图则和数据库。

表 1 成果汇交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格式	备注
1	图则	jpg	
2	数据库	gdb	

三、重点地块图则示例



四、重点地块图则数据库

表 2 空间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重点地块图则	Polygon	ZDDKTZ	M	

表 3 重点地块图则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注 2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注 3
5	地块编号	DKBH	Char	100			M	
6	用地类别	YDLB	Char	50			M	注 4
7	规划用地分类代码	GHYDFLDM	Char	10			M	注 5
8	规划用地分类名称	GHYDFLMC	Char	50			M	
9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扣除系数	KCXS	Float	15	4	>0	M	
11	扣除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2	规划地类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3	项目类型代码	XMLXDM	Char	5			C	注 6
14	项目类型名称	XMLXMC	Char	50			C	
15	建筑层数	CS	Char	100			O	
16	建筑高度	GD	Char	100			O	
17	建筑退距	TJ	Char	100			O	
18	容积率	RJL	Char	100			O	
19	建筑间距	JZJJ	Char	100			O	
20	建设内容	JSNR	Char	100			O	
21	负面清单	FMQD	Char	100			O	
22	其他规划条件	QTGHTJ	Char	100			O	
23	备注	BZ	Char	250			O	
注 1：M 表示必选，C 表示条件必选，O 表示可选。 注 2：行政区代码扩展到行政村级。 注 3：行政区名称命名方式：区+镇+村，例如：大足区雍溪镇慈云村。 注 4：用地类别参考《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表 C.4。 注 5：用地类别为 220 的村庄用地应根据需要，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								

注 6：项目类型参考《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表 C.5。

附件 4

乡村地区负面管控清单

一、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情形：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一般耕地“五不得”：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三、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四、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

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五、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七、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八、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九、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

十一、严禁在城乡建设中以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

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不得强迫农民“上楼”。

十二、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附件 5

关于 XX 区 XX 镇（街道）XX 村（社区）规划指标平衡情况

说明参考

我镇（街道）编制的 XX 村（社区）村庄规划成果中村庄用地突破规划控制指标，现对突破情况作以下说明：

XXX 村（社区）：基期年（xxx 年）村庄用地_____公顷，规划调整后_____公顷，规划控制指标_____公顷，突破规划控制指标_____公顷。

鉴于村（社区）内可利用村庄用地规模已全部用于新增地块的指标平衡，现需在其他村平衡总计_____公顷。本次村庄规划布局的村庄用地规模突破的规划控制指标在 XX 镇（街道）下辖的 XXX 村（社区）内进行跨村域平衡，具体如下：

村庄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表

类型	村（社区）名称	
	单位：公顷	
	XX 镇（街道）xx 村（社区）（规划用地突破村）	XX 镇（街道）xx 村（社区）（用地指标平衡

		村)
基期年村庄用地规模	A1(1000)	B1(800)
规划村庄用地规模	A2(1050)	B2(880)存在两种情况
规划控制目标年村庄用地规模(2020年)	A3(1030)	B3(880)
平衡需求村庄用地规模	A4(20)	——
平衡调入村庄用地规模	A5(20)	——
平衡调出村庄用地规模	——	B4(20)
调整后村庄用地规模	A6(1050)	B2(860)

X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说明:

1. **基期年村庄用地规模:** A1(1000)和 B1(800)以当前年份最新的变更调查用地数据库为数据基础。

2. **规划村庄用地规模:** 规划用地突破村 A2(1050)填写数据为当前村庄规划后村庄用地规模;

用地指标平衡村 B2(880)填写数据存在 2 种情况;

情况 1: 当前村没有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或无规划地块, 以 2020 年分析数据库中的村庄用地规模填写。

情况 2: 当前村有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或存在规划地块, 以其规划数据中的规划村庄用地规模填写。

3. **规划控制目标年村庄用地规模(2020年):** A3(1030)和 B3(880)以 2020 年分析数据库中的村庄用地规模填写, 作为该村的村庄用地管控指标。调入和调出的数据量需保持一致

4. **平衡需求村庄用地规模:** A4(20)为规划用地突破村的规

划村庄用地规模减规划控制目标年村庄用地规模（2020 年）中的数据，及 $A2(1050) - A3(1030) = A4(20)$ 。

5. 平衡调入村庄用地规模和平衡调出村庄用地规模：为用地指标平衡村所调出的村庄用地规模；用地指标平衡村的平衡调出村庄用地规模，两村数据保持一致，且用地规模不小于平衡需求村庄用地规模，及 $A5(20) = B4(20) \geq A4(20)$ 。

7. 调整后村庄用地规模： $A6(1050) = A5(20) + A3(1030)$ ；及规划用地突破村的规划控制目标年村庄用地规模（2020 年）+平衡调入村庄用地规模。

8. 调整后村庄用地规模 $B2(860) = B3(880) - B4(20)$ ；及规划用地突破村的规划控制目标年村庄用地规模（2020 年）—平衡调出村庄用地规模；其中调整后村庄用地规模需不小于其村的规划村庄用地规模，及 $B2(860) \geq B1(800)$ 。

9. 若存在多村联合平衡或跨镇多村平衡，可增加表格列数，详细说明平衡指标来源；该平衡情况说明单次仅用于说明一个规划用地突破村。

10. 此外除镇（街道）出具的指标平衡情况说明外，凡涉及本次村庄用地指标平衡的所有村（社区），均须出具知晓文件及平衡地块的用地矢量数据。